



學校檔案：2024-25Tender07

14-7-2025

邀請招標
承投「更換學校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所列的項目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封內封密，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更換學校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

編號：2024-25Tender07

截標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投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粉嶺粉嶺村 651 號粉嶺公立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及以提供項目/服務的價格(30%)、產品功能及配套(30%)、售後服務(20%)、以往服務經驗與質素(20%)為評選準則。

校方可於 2025 年 7 月 15 至 21 日內安排 貴公司人員視察場地。如有意實地考察，可致電本校預約。如有查詢，請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張嘉敏主任聯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更換學校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
投標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號： 2024-25Tender07

截標日期/時間：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正

第一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第二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8 月 15 日 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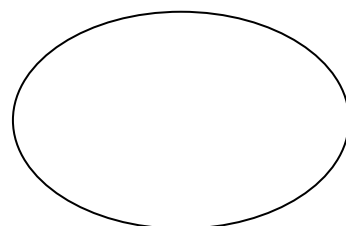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

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1. 報價邀請書文件

a.	附錄一	—	報價條款	(第 2-3 頁)
b.	附錄二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4-6 頁)
c.	附錄三	—	投標書附表	(第 7-9 頁)
d.	附錄四	—	應約履行	(第 10 頁)
e.	附錄五	—	不擬投標通知書 - (如適用)	(第 11 頁)

2. 釋義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所有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服務	指報價邀請書附表所載的「提供更換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的相關服務。
學校/校方	粉嶺公立學校

3. 承辦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投標書。

4. 報價

- a. 承辦商向學校遞交書面報價書前，可預約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
- b. 承辦商必須在附錄三-投標書附表內填上「更換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總服務價目。

5. 接納準則

承辦商須注意，其投標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本校會因應實際需要接受全部或部分項目的報價。本校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6. 投標書

- a. 承辦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承辦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投標書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承辦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承辦商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承辦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承辦商另行訂明，否則投標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邀請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投標書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承辦商必須填妥報價邀請書各部分，未填妥之投標書則將不獲考慮。

7. 符合服務規格附頁

承辦商應確保其標書符合招標文件訂明的所有重要規定。承辦商必須填妥附錄四-符合服務規格附頁，並與標書一同遞交。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服務規格附頁或會導致報價單無效。承辦商必須在符合服務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單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8. 評審標書

標書將由校方成立的小組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a. 第一階段：

階段一會評審書面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報價邀請書附錄上訂明的必要規格要求（附錄三）。投標書如未能完全符合有關的必要規格要求，該投標書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b. 第二階段：

階段二的投標書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必要規格要求（附錄三）。階段二會評審承辦商在附錄三-投標書附表填報的價格。（如承辦商在指定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副本，其報價或將不獲考慮。）

9. 商議

- a. 本校有權與任何承辦商商議其投標書條款。
- b. 一般來說，商議只會與投標書符合所有重要規定及以其投標書而言被學校單獨認為明顯對學校最為有利的投標者進行。如學校認為沒有一份如此的投標（即使投標書符合所有重要規定），或須待反建議已解決或撤銷後才能確定最有利的投標書，學校亦保留權利與其他承辦商進行商議。

10. 澄清投標書

如校方認為任何書面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承辦商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承辦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校方指定的限期內按校方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校方要求的完整資料，投標書或不獲考慮。

11. 查詢

- a.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0 2297 與張嘉敏主任聯絡。
- b. 在向學校遞交書面報價書後，承辦商不應試圖就其標書或招標文件進一步與學校直接或間接接觸。學校擁有與投標者展開進一步接觸的絕對權利；而這一切接觸和投標者就此作出的任何回覆，均須以書面進行或以書面作正式證明。
- c.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學校為回應準投標者詢問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只用作參考之用，承辦商不可將任何該等陳述視為由學校作出（不論明文或暗指）的任何性質的申述或保證，該等陳述亦不構成學校邀請任何承辦商或準承辦商倚賴該類陳述。該類陳述絕不會成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亦不會改變、否定或免除投標文件內的任何條文。

1. 承辦商資格

承辦商資格信譽良好，並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商業機構，並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2. 合約期

合約期由接納報價通知書發出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 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政府代表/學校滿意為止。

- 預計於 2025 年 8 中下旬動工，確實日子待雙方協商。工程必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
- 承辦商需配合校方活動安排，制訂合適工作時間表。施工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如遇學生上課或活動期間，不能進行發出噪音工作。校方有權要求停止任何影響上學的工程，承辦商不得異議。
- 如需要在此段時間以外進行施工，承辦商必須提早 7 日前向校方申請並得到校方批准，按校方要求作適當安排後方可進行。

3. 逾期賠償

- 倘在工程進行期間遇上颱風或因其他事故影響而需延遲竣工，承辦商須在合約完結前不少於 7 日，以書面向校方提出申請，由校方審批及作出適當安排。
- 承辦商如無充份理據或未經校方批准而逾期完成工程，須向校方支付罰款。每天罰款為工程總價的 3%，由合約訂明之應竣工日期起計，至校方確認的竣工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罰款在工程總價內扣除，不足之數校方可向承辦商追討。

4. 工程費用

- 本工程所有之用料均為全新材料，投標者須在招標書內清楚列明分項價格及總價，並附以用料說明及式樣供校方參考。在中標後，投標者需到學校覆尺、核實用料，經校方批准方可進行採購。
- 凡邀請投標文件中並無詳細列明，而工程程序或規格上必須符合/配備始能完成的項目，則承辦商必須將此等情況考慮在內，納入並列明在報價單中，不得於工程進行中，藉故增加工作量或名目而另行收費。
- 若投標者於中標後，發覺有任何地方因其在投標階段疏忽、估算錯誤或誤會而造成所有時間或金錢之失誤，須由中標者自負。

5. 支付款項

-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發票須送交粉嶺公立學校（經辦人：張妙玲小姐 書記）。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校方概不負責。
- 承辦商須向校方發出有關工程費用的發票，經校方核對後，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 整項工程在沒有任何欠妥的情況下，方會視為妥善完成。
- 工程保固期內，如校方發覺工程有不妥之處，承辦商必須負責免費修理或重新更換相關物料，不得另行收費。

6. 安全措施

- 工程施工地點乃校方正使用中之場地，承辦商需留意場地使用者之安全，並設有足夠之安全設施。
- 施工期間，承辦商須於工作地點架設圍欄，設立明顯工程標誌，防止外人進入工地，以策安全。若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承辦商須負一切責任。

- 如在工程進行期間，損壞本校的設施或地方，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7. 工程保管

工程物料及用具必須存放於校方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擺放。未經校方正式驗收前，所有已完成的工程及到場的材料，包括校方供給及承辦商自備，均由承辦商負責保管，倘有損壞缺少，應由承辦商負責。

8. 工程變更

- 校方認為本工程其中部份有變更之必要時，會通知承辦商辦理。工程增減的費用應由雙方共同議定，並以書面修訂作附帶條款實施。
- 在工程期間，如物料或質量等與報價文件內容有所差異，承辦商必需於通知校方，再由校方作出決定。

9. 工程驗收

- 工程完成後，由校方派員檢查，定為及格後，方作正式驗收。
- 校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項目不符規定，承辦商須依照校方指示及於限期前修正完成。

10. 承辦商責任(**應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

- 承辦商必須為此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金額以港幣計算，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用作參考之用。
- 所有工程由承辦商包工包料完成。所有永久及臨時物料、運輸、上落、工資及人工波動等，均包括於工程總金額內。
- 所有項目必須由承辦商提供安裝、測試及送貨服務。
- 施工期間，本工程範圍內所需的用電由學校負責，承辦商則負責所需的接駁、拉綫等費用。承辦商必須合理地使用此施工用電，如有任何浪費，學校在審批工程時，有權對此等不合理的浪費，作出懲罰性之扣錢。
- 施工期間，承辦商需對工程地點內的設備及設施提供足夠保護，避免損壞，如有，承辦商需自費工料維修。

11. 保險

- 承辦商須獨自承擔因工程意外或疏忽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他人損失、人命傷亡等。
- 承辦商需購買下列保險，並保留保險單據或文件以備校方審核。
 - (a) 勞工保險
 - (b) 工程保險
 - 工程保險之投保額除包括合約總金額外，並需包括火警後清走垃圾之費用、校方提供之材料價值等。
 - 保險期除包括合約報價文件內所列之工程期間外，亦需延長至保固期滿。若保固期滿而尚未完成處理所有不妥善地方(Defects)，則承辦商須免費延續有關保險至完成為止。
 - 工程保險內其中有關第三者安全保險每次意外之賠償額不少於港幣 10,000,000，但於投保期內之總賠償額則無限大(Unlimit)，有關之保險需包括 Cross Liability 之條款。

12. 注意事項

- 工作人員進入校內工作時，須穿著合適工作服飾，承辦商須嚴格約束工作人員在校內工作時的言行，校園內嚴禁吸煙、說粗言、裸露上身及其他不當行為。如發現工作人員出現上

述行為，校方會即時要求相關人士停止工作及離開學校，承辦商須承擔工作人員未能於校內工作而可能引致工程逾期之責任。

- 完工後，承辦商需要清潔及收拾場地，運走所有工程廢物。
-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校方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校方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轆轤或債務。
-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合約如有未詳盡之處，則必須經雙方同意，始作書面修訂，並作附帶條件實施。

13. 強制性要求（見附錄）

- 呈交標書時必須呈交下述文件（「一式兩份」），若未能呈交，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 **文件 1：** 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文件 2：** 提供施工時間表

➤ **文件 3：** 提供已填妥的「投標書附表」（附錄三）

文件 3.1 - 另紙說明所「(第八項)專業供應」設備(第 a-h 項)的品牌和規格；

文件 3.2 - 附夾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服務的機構/學校名單 及（如有）

➤ **文件 4：** 提供已填妥的「應約履行」（附錄四）

承投「更換學校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

(須提交一式兩份)

以下各項目之尺寸為約數，投標者應派員到校量度準確才報價，中標後不可再調整價錢。整項工程費用須包括材料費、運輸費、安裝費、測試費、廢料處理費。所有有意投標之承辦商建議到校實地視察，以便更準確地提供報價資料。

工程範圍資料地點：粉嶺公立學校（禮堂）

[第(4) - (5)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 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元) HK\$	(5) 總價(元) HK\$
一. 前期工序及清拆工程				
1.	清拆項目： 投影機及投影幕拆卸及移離學校 • 拆除現有禮堂內的投影機、投影機支架及電動投影幕拆卸 • 美化工程：拆卸原有投影機及支架後，需確保假天花保持美觀	1 項	\$_____	\$_____
二. 專業設備				
1.	雷射光源投影機（連支架） • 雷射光源 • 解像度：3840 X 2160（4K）分辨率 • 亮度（ANSI 流明）：8000 流明 • 光源壽命：30,000 小時 • 16:9 / 4:3 • HDMI • 必須支援短距離投射 ，如投影機需配備短焦鏡頭以彌補投射距離不足，請列明鏡頭品牌及型號。 • 規格見以上內容，但不限於以上項目。	1 部	\$_____	\$_____
2.	電動投影幕 • 前投式 • 大小(長、高)：170 吋（對角尺寸） • 畫面比例：16:9 • 無線遙控（上下調整）	1 塊	\$_____	\$_____

三. 安裝工程				
1.	安裝新購買的投影機於天花上	1 項	\$ _____	\$ _____
2.	投影機重新連接現有的播放系統(包括影像、聲音) 投影幕連接現有上落開關制 重置及移除廢棄 PVC 喉管	1 項	\$ _____	\$ _____
四. 保養				
1.	雷射光源投影機之維護： 除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損壞外，有 不少於三年免費本地保固及上門服務 ，保固範圍不僅涵蓋零件，亦包含光學引擎連同 LCD 面板模組／雷射光源三萬小時，以自交貨日起先到者為準。	1 項	\$ _____	\$ _____
2.	電動投影幕之維護： 除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損壞外，電動投影幕提供自交貨日起一年標準免費本地保固，及送修服務。 在標準一年免費本地維護期間，投標商必須承擔客戶與相關系統設備客戶服務中心之間所有必要的運輸服務相關事宜。	1 項	\$ _____	\$ _____
註：	上述 <u>一至四</u> 的設備，承辦商**均須提供 三年或以上的基本保養；及另紙說明所供應設備的品牌和詳細規格。	合 計： (第一至四項)		\$ _____
五. 過往服務經驗及質素 (*請填寫在橫線上。)				
a	本公司曾為 * _____ 間 機構/學校進行工程。			
註：	請另附夾 貴公司的以下資料： 以往提供過往參與互動觸控式顯示屏服務的機構/學校名單 (不少於 5 間)。			

1. 以上報價，如承辦商未能一併提供施工/設計圖及施工時間表，將不獲校方考慮。
2. 以上供應服務/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高台架、工具及送貨服務。
3. 以上供應服務/項目均不對學校建議結構性作任何影響。
4. 以上供應服務/項目必須於 31/8/2025 或之前完成。
5. 以上供應服務/項目完成後 保固期 為 5 年。保固期間，供應商負責提供一切正常之維修及保養，包括任何因施工缺陷，安裝欠妥等事項。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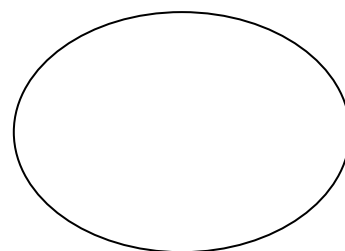
職銜：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應約履行

(須提交一式兩份)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特別備註： 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符合服務規格附頁、合約附表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粉嶺公立學校(校方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保證我/我們/公司/機構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承辦商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獲授權代表 (中文)： _____ 提交書面報價。

(英文)： _____

承辦商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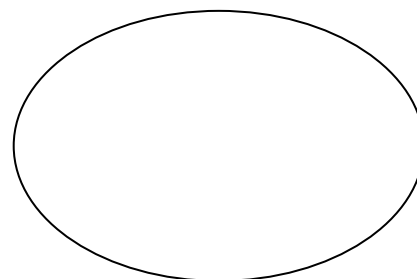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 _____

簽 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鑑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更換學校禮堂投影設備及工程」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粉嶺公立學校(傳真:2668 5371)

有關貴校的招標邀請，本公司抱歉未能投標，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備註(如需填寫)

☐ 投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 未能按照投標日期出標

☐ 其他理由(請說明)

日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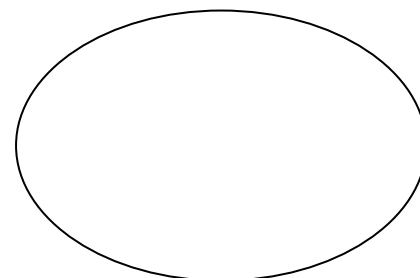
負責人職銜(請註明)：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